



**中銀香港(控股)有限公司**

BOC HONG KONG (HOLDINGS) LIMITED

(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)

股份代号：2388 (港币柜台) 及82388 (人民币柜台)

敬启者：

中银香港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

**- 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（“股东特别大会”）**

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将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。股东特别大会将以混合会议方式举行。股东可选择透过网上平台出席、参与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和提交问题。

### **以网上方式出席股东特别大会**

如 阁下为通过银行、经纪、托管商、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（统称“中介公司”）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持有股份的非登记持有人， 阁下可选择以网上方式出席股东特别大会。由 2024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时 30 分开始， 阁下可浏览 <http://meetings.computershare.com/BOCHK2024EGM> 以登入股东特别大会网上平台。

阁下须(i)联络 阁下之中介公司以委任 阁下为代表；及(ii)于 阁下之中介公司所规定之期限前向该中介公司提供 阁下之电邮地址，以便以网上方式出席股东特别大会。有关股东特别大会安排之详情（包括进入股东特别大会网上平台之登入资料），将会由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发送至 阁下所提供之电邮地址。

如 阁下对本函件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，电话热线 (852) 2862 8555，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（香港公众假期除外）上午 9 时正至下午 6 时正。

此致

各位非登记持有人 (附注)

代表  
中银香港（控股）有限公司  
公司秘书  
黄雪飞  
谨启

2024 年 9 月 6 日

附注： 此函件乃向本公司的非登记持有人（“非登记持有人”指股份存放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人士或公司，透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时向本公司发出通知，希望收到本公司公司通讯文件）发出。倘 阁下已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则毋须理会本函件。